
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3年度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本行章程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加强审计监督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审计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会议6次，审议的议案涉及内外部审计、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等事项。在日常工作中，通过约谈外部审计机构、本行有关部门和听取报告等方式，全面细致地了解本行业务经营、风险管理等情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如下：

一、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、会计政策、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

听取本行有关职能部门关于风险及合规状况、会计政策、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的专题报告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围绕本行风险管理与内部审计等专题事项，督促内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。督促本行持续完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流程，保证对外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质量，提升本行管理会计工作水平。

二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建议

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方案、审计结果、管理建议等汇报，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强化对重点领域的审计。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总结，指导内审部门完成年度外部审计工作质量评价

工作，全面客观地评价其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与执业质量。在此基础上，研究提出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。

三、审阅本行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督促外部审计机构与本行相关部门严格把好审计质量关，及时、高效、优质地完成定期报告与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对外披露。在财务报告审计、审阅和执行商定程序过程中，要求外部审计机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发现，并提出管理建议。

四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严格审议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。听取内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听取内审部门负责人关于履职情况的报告，对其工作进行评价。听取内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评估本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

听取内审部门、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要求有关部门持续规范会计基础工作、完善财务报告流程。督促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。

六、监督经营管理状况，揭示风险和问题，促进提升管理水平

持续加强与行内相关部门、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联系，充分发挥监督经营管理状况、揭示风险和问题、改进提升管理水

平的重要作用。要求外部审计机构、内审部门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发现；针对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中可能存在的体系性、制度性缺陷，以及涉及舞弊嫌疑、合规风险等方面的问题，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023年，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认真履职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在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上，委员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性和独立性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。